

信访工作文件选编

(九)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十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做好信访工作的通知
(厅字〔1990〕31号) (1)
- 行政复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号)..... (3)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发〔1990〕17号) (16)
-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纪律检查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纪发〔1990〕6号) (28)
-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纪办发〔1990〕2号) (36)
-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纪发〔1990〕2号) (43)
- 关于印发《纪检机关党纪教育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吉纪发〔1990〕6号) (50)
- 关于查处群众举报领导干部违纪问题的通知(吉监发〔1990〕7号) (57)

关于对在《通告》期限内坦白交代人员政纪从宽 处理的幅度应如何掌握的答复（监法复字 〔1990〕8号）	（58）
关于试行要结果的举报信访件检查督办制度的通 知（吉监发〔1989〕26号）	（6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的若干政策 的通知（吉政发〔1990〕65号）	（6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各级政 府及政府部门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 （吉政办发〔1990〕64号）	（65）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 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 〔1990〕33号）	（70）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的决定（国发 〔1990〕44号）	（84）
国务院批转物资部关于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物资供 应请示的通知（国发〔1990〕39号）	（90）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〇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的通知（国发〔1990〕49号）	（94）
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体改委关于企业组织结构 调整意见的通知（吉政发〔1990〕40号）	（99）
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二轻厅等部门关于扶持和 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的 通知（吉政发〔1990〕47号）	（10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集体个体采矿 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规定》的通知（吉政发	

〔1990〕 63号)	(11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查处生产、经 销无证和伪劣产品责任者的通知 (吉政办发 〔1990〕 61号)	(118)
印发《关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干部违纪建房、买 卖房屋等问题的处理意见》 的通知 (吉监 发〔1990〕 24号)	(120)
关于坚决制止用公款宴请不正之风的通知 (吉廉 发〔1990〕 2号)	(124)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纠正 行业不正之风的通知 (吉发〔1990〕 25号)	(12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 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中发〔1990〕16号)	(13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政府关于坚决制止 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实施方案的通 知 (吉政办发〔1990〕 65号)	(138)
关于认真查处各级领导干部以房谋私违纪行为的 通知 (吉监发〔1990〕 8号)	(143)
印发《承包企业党员干部也要过好廉洁关》调查 报告的通知 (吉纪发〔1990〕 5号)	(144)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 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中纪发〔1990〕 1号)	(153)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清理党政干部违纪 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的报 告》的通知 (中纪发〔1990〕3号)	(171)

关于严禁在征兵工作中搞不正之风的通知（吉纪 字〔1990〕第2号）	(175)
--	-------

二、劳动人事、工资福利

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军区关于做好一九九〇 年冬季退伍安置工作的通知（吉政发〔1990〕 59号）	(179)
国务院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 〔1990〕28号）	(184)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 组等部门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0〕42号）	(18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企业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通 知（中办发〔1990〕8号）	(194)
吉林省设立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审批问题的若 干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39号）	(200)
吉林省《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实施细则（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	(203)
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办理干部退（离）休等手续 时认定出生日期问题的通知（吉组通字 〔1990〕29号）	(209)
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 作的通知》的通知（吉组发〔1990〕7号）	(211)
关于离休干部易地安置工作问题的补充规定（吉 老发〔1990〕4号）	(216)

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23号）	(220)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0〕59号）	(225)
关于执行《聘请外国退休专家生活待遇的规定》的通知（外专发〔1990〕170号）	(232)
关于调整企业学徒工、熟练工，技工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的通知（吉劳薪字〔1990〕6号）	(23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民用燃料、民用照明用电提价补贴的通知（吉政发〔1990〕56号）	(23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吉林省一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1990〕39号）	(241)
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的通知（国发〔1991〕74号）	(255)
劳动部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工资管理的意见》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劳计字〔1990〕65号）	(257)
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部、物资部、国家工商局、中国残联关于发布《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福发〔1990〕21号）	(259)
吉林省劳动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关于保证拨付和发放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劳险字〔1990〕3号)	(269)
吉林省劳动厅关于开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 费用社会统筹工作的通知(吉劳险字 〔1990〕7号)	(271)
劳动部、经贸部关于转发福建省《关于贯彻〈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中有关 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的通知(劳险字 〔1990〕15号)	(273)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已到离退休年龄 未办离退休手续人员调整工资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0〕24号)	(277)
吉林省民政厅、劳动厅、卫生厅、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转发民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发布〈社会福 利企业招用残疾职工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的通知(吉民文〔1990〕35号)	(278)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女职工在孕 期、产期、哺乳期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问 题的请示》的复函(吉办计字〔1990〕21 号)	(280)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66号)	(281)
关于贯彻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关 于农村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吉教委干字〔1990〕10号)	(289)
劳动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新一轮承包中改进和完善 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意见(吉劳	

薪字〔1990〕82号)	(295)
吉林省劳动厅转发劳动部《关于继续做好优化劳动组合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吉劳力字〔1990〕3号)	(298)
吉林省企业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及处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35号)	(306)

三、文教、卫生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医药市场意见的通知(国发〔1990〕29号)	(3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报告的通知(吉政办发〔1990〕66号)	(3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90〕65号)	(325)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	(331)
《吉林省计划生育条例》应用中问题的解释	(338)

四、土地、林业、城建

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34号)	(34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使用林地砍伐林木进行补偿的若干规定(吉政发〔1990〕54号)	(34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抓好全省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工作意见》的	

通知（吉政办发〔1990〕55号）	（349）
吉林省城市市政供水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 令第38号）	（35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贯彻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

切实做好信访工作的通知

厅字〔199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中对信访工作的要求，现就当前信访工作需要着重抓好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研究和采纳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积极意见和建议，改进党和政府的工作。群众来信来访，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广大群众出于对党和政府的信任，通过信访渠道对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利于加强与改进党和政府的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积极疏通信访渠道，认真对待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把它作为领导机关密切联系群众的一项重要措施。对群众的积极意见和建议，信访部门要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报告，以便研究、采纳。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群众反映真实情况、提意见和建议的积极性、主动性，支持和鼓励群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事业献计献策。

二、妥善处理群众举报 加强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监督。群众来信来访，检举、揭发问题，是群众行使民主权利，监督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一种重要方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处理好群众的举报作为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做好。对群众的检举、揭发，要认真对待，妥善处理，件件有着落、有回音。凡涉及领导干部的问题，都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转交相应机关查实处理。绝不允许置之不理，层层照转，互相推诿，不了了之。更不允许将群众的举报转交当事人处理。对在本地区、本部门有影响的举报案件，领导干部要亲自查办，一查到底。对拖延不办或拒不查处的部门和单位，要追究其领导人的责任。对查处问题弄虚作假和刁难、打击举报者的有关人员，要依据事实和法纪严肃处理。要努力解除群众的顾虑，引导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鼓励群众根据事实大胆举报违法违纪等问题。对举报有功的群众要予以表彰、奖励；对诬告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查处。

三、善于通过来信来访，及时了解并解决群众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 信访工作是领导机关了解和掌握群众的思想情绪、实际困难、具体要求的一条重要途径。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善于通过群众来信来访，体察社情民意，及时掌握群众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信访部门要按照分级归口的原则，及时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转达群众意见，交办群众要求解决的问题。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满腔热情、认真负责地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妥善处理。对于那些有条件解决的问题，要限期解决；对于那些暂时无法解决

的问题，要向群众如实说明情况；对于不合理的要求，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四、重视抓好基层信访工作，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切实加强基层信访工作，是做好信访工作的基础。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大多数发生在基层，解决问题必须依靠基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出发，认真研究和制定切实加强基层信访工作的措施。要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基层信访工作的各项制度，完善基层信访工作网络，努力把群众的问题解决在基层，减少越级上访、重复上访，特别要严格控制集体进京上访。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做群众工作，帮助基层解决问题。对因工作失职、官僚主义而导致群众越级上访、集体上访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机关和干部的领导责任。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号

《行政复议条例》已经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九日国务院第七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 复 议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照本条例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第三条 复议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复议机关，是指受理复议申请，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

本条例所称复议机构，是指复议机关内设的负责有关复议工作的机构。

第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

第六条 行政复议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的原则。

第七条 复议机关依法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和适当进行审查。

第八条 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不适用调解。

第二章 申请复议范围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可以申请复议的其他具体行为。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不服，不能依照本条例申请复议：

（一）对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不服的；

（三）对民事纠纷的仲裁、调解或者处理不服的；

(四) 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不服的。

第三章 复议管辖

第十一条 对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

(一) 上一级没有相应主管部门的；

(二) 法律、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管辖的。

对国务院各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管辖。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辖。

第十三条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它们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四条 对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管辖。

对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管辖。

第十五条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

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直接主管该组织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受委托的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委托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六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上级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最终判准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其被撤销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管辖。

第十八条 复议机关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受移送的复议机关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因复议管辖发生争议，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它们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条 申请人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由最先收到复议申请书的行政机关管辖。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法定申请复议期限内向信访部门申诉的，信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申诉人向有复议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第二十二条 其他复议管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四章 复议机构

第二十三条 复议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立本机关的

复议机构或者专职复议人员。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复议机构，应当设在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内或者与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合署办公。

第二十五条 复议机构或者专职复议人员在复议机关的领导下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二）向争议双方、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组织审理复议案件；

（四）拟订复议决定；

（五）受复议机关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出庭应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复议参加人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申请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复议；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复议。

有权申请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复议。

第二十七条 同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经复议机关批准，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复议。